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

112 年優先補助計畫-「客庄特色產業節」提案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提升客庄特色產業能見度,打造地方產業品牌,且辦理之活動具客家傳統產業維新之效益,爰 112 年以「客庄特色產業節」主題優先受理補助,以達帶動客庄社區經濟之政策目的。

- 二、補助對象: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。
- 三、提案期限: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- 四、補助經費:每案經費上限 100 萬元。

五、提案限制:

- (一)全國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執行辦理之客庄特色產業節主 題活動。
- (二)各地方政府提案以至多1案為限,共計核補6案。
- (三)以在地特色產業推廣為核心,惟屬客家 12 大節慶活動不 予受理。
- (四)以活動執行、行銷推廣、食材費用、其他有助於推廣客庄 特色產業所需相關執行項目為補助項目。

六、提案程序:

- (一)地方政府計畫應先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,並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。
- (二)民間團體計畫依本會規定逕送本會,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 優補助。
- **七、洽詢窗口:**本會產業經濟處產業推廣科-何辦事員傻賢, (02)8512-8563。